



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遵守下列限制：

1、在为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任何业务规模不得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资合理财业务规模不得超过乙方最近任贰拾亿元（含120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其他业务规模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4、如甲方管理需要需调增以上代理业务规模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代理业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代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

1、 代理理财产品发行及后续运营服务；

2、 代理基金销售及后续运营及客户服务；

3、 代理或协助甲方与银行、券商、信托、保险、基金、期货公司等；

4、 协助甲方开展销售活动；

5、 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

6、 协助甲方处理网络投诉及维权业务；

7、 协助甲方开展产品的发行及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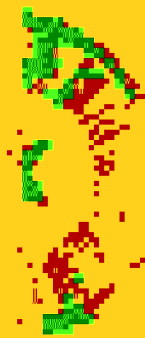
8、 向甲方提供监管管理及其他相关业务。

### （二） 甲方的权利

1、乙方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乙方有权从甲方处获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数据及信息等，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数据及信息等，向甲方、监管机构、司法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新闻媒体、投资者等提供相关信息，并有权向甲方追索赔偿。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数据及信息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数据及信息等。

3、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数据及信息等，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数据及信息等。



### (三)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如下限制,乙方应遵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如下限制:

1. 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除“甲方在乙方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现金和理财”服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含理财)。

2. 在乙方授信有效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披露其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和理财业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交易网络安全,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4、乙方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9号)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加强风险防范

和内部控制,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

5、乙方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9号)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加强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

### 四、甲方协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9号)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加强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

2. 甲方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9号)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加强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

3. 甲方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9号)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加强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

4. 甲方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9号)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加强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

5. 甲方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9号)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加强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

6. 甲方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9号)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加强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

7. 甲方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9号)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加强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

8. 甲方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9号)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加强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支付结算信息。





